

附件 5：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	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成績總分		級數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份×200 元 = 元	e-mail			
郵寄地址 (請填 5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電話(日)		手機			

注意事項

(1)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：

- ①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【專業版】全民台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
- 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能力證書，逾期申請無法受理。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200 元，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- ③ 考試科目任 1 科不得缺考或零分，且成績總分需達 151 分(含)以上，方可對照台語能力分級標準評定級數。
- ④ 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「成績總分與台語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」
<http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cef.htm>。

(2) 應繳驗文件資料

- ①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
- 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

(3) 申請流程

- 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。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
- ②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抬頭請以正楷書寫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- 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證書申請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。
- ④ 證書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
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	證書編號起碼							
	證書編號迄碼				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申請表 ☐ 郵政匯票 元 申請證書 份	收據編號	□	□	□	□	□	核對一	
	經辦： 結案： ☐ 寄發證書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					核對二	
							主管	